

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2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代號：22640
102年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、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全一張
(正面)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智慧財產行政

科目：智慧財產法規(包括專利法、商標法與著作權法)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專利法第 87 條第 2 至 4 項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而有強制授權之必要者，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：

一、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。

二、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實施，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，且較該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。

三、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。

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強制授權者，以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3 款之情事者為限。

專利權經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，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。試問：(每小題 10 分，共 40 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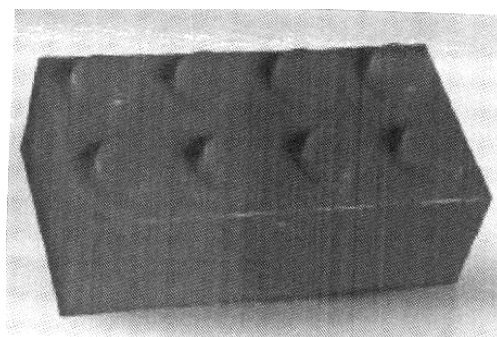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是否有強制授權之必要應該如何判斷？

(二)何謂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？在健保系統下的強制授權是否為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？理由為何？

(三)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強制授權，為何以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之情事者為限？請討論其正當性如何？

(四)第 4 項規定之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應如何認定？並請評論我國實務上的案例見解。

二、樂高 (Lego) 磚塊是由 Harry Page 發明的專利，自 1940 年代起就取得英國專利，而凸釘之高度及尺寸與磚塊高度之比例會影響其抓力，如果比例太小，磚塊會容易脫落，如果比例太大，獨自遊戲的兒童將不容易拆解磚塊。樂高磚塊的所有特徵都在於實現特定技術功能，凸釘：其高度及尺寸在於提供(抓力)，其數量可決定附著之多樣性。側邊：與其他磚塊的側邊形成牆面。空心裙：與其他凸釘連結，達到固著之效果。整體形狀：建築之磚塊形狀；兒童可以掌握之大小。樂高於 1996 年 4 月 1 日向歐洲商標局申請註冊紅色立體磚塊 (brick) 形狀之商標，指定使用於尼斯商品分類第 28 類之「遊戲器具及玩具」。



歐洲商標局認定該商標已在歐盟取得識別性，而且不是純粹由取得特定技術效果所必要的形狀組成，因此在 1999 年 10 月 19 日許可註冊。Mega Brands 在同年 10 月 21 日向歐洲商標局申請將該商標宣告為無效，因為違反歐盟商標規則第 7 條第 1 項 e 款 2 目絕對不得註冊之事由。歐洲商標局評定部門於 2004 年 7 月 30 日宣告該商標為無效，因為其純粹由取得特定技術效果所必要的形狀組成。請依據我國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(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註冊：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)，分析本商標在我國是否可註冊？(15 分)

(請接背面)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法規（包括專利法、商標法與著作權法）

三、商標法第 70 條規定，未得商標權人同意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視為侵害商標權：一、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，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，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。二、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，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、商號、團體、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。三、明知有第 68 條侵害商標權之虞，而製造、持有、陳列、販賣、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、吊牌、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。

試問為何是「視為」侵害商標權？而不是「為」侵害商標權？是否應該改為「為」侵害商標權？（15 分）

四、著作權法第 18 條規定，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，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，視同生存或存續，任何人不得侵害。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、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，不構成侵害。第 9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侵害第 15 條至第 17 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。

試問此二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並請從網路時代觀點討論其正當性。（15 分）

五、著作權法第 91 條規定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（第 1 項）。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（第 2 項）。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（第 3 項）。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（第 4 項）。

試問對以光碟非法重製之行為加重處罰的理由為何？請從網路時代觀點討論其正當性。（15 分）